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宣勇

上列上訴人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225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71、66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擄人勒贖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許宣勇因擄人勒贖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4月9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，僅以其已認罪並深刻悔悟，與被害人家屬和解，及家庭情狀等詞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貳、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部分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，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因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案件，原審係維持第一審依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論處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刑之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。依首開說明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

法院，上訴人猶就該部分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